

禹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禹防指〔2023〕1号

关于印发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为扎实做好2023年防汛抗旱工作，根据许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印发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许防指〔2023〕1号文）精神，禹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制定了《关于印发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3月6日



禹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3 年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许昌市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健全完善防汛抗旱体制机制，落实落细各项防范措施，有效抗御洪涝和干旱灾害，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健全完善防汛抗旱体制机制

1. 健全防汛抗旱指挥体系。调整充实市乡两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进一步推动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任双指挥长，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组织严密、分工明确、统一高效的防汛抗旱指挥体系，并明确日常办事机构。各行政村（社区），汛期前建立临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明确责任人员和职责，打通工作落地“最后一公里”。（任务分工：市乡两级防指牵头落实。）

2. 完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调整充实市乡两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成人员和成员单位，修订完善指挥部工作规则，

优化指挥部及办公室工作职能；调整防汛紧要期市领导ABC班值守调度指挥和风险分析研判专班、防汛工作专班和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人员组成，完善专班工作方案。（任务分工：市乡两级防指牵头，相关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3. 强化防汛抗旱协调联动机制。进一步强化气象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畅通自然资源、住建、水利、应急、气象等部门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和接收渠道，健全防汛抗旱信息资源共享、隐患排查整治、会商研判调度、应急处置救援等方面的联动协作机制。建立重要河流、水库、南水北调工程汛期协调联动机制。（任务分工：市防指牵头，相关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三、落细落实各级防汛抗旱责任

4. 压实各级行政首长责任。明确全市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南水北调工程、主要防洪河道、水库、主要防洪河道橡胶坝等重点防洪工程防汛行政责任人，并在主流媒体公示。（任务分工：市防指牵头，相关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5. 细化防指成员单位职责。进一步细化实化防指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压实成员单位责任，充分发挥各单位专业优势，形成整体工作合力。（任务分工：市防指牵头，相关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6. 夯实重点部位防汛责任。落实河道堤防险工险段、小型水库、涵闸泵站等“三个责任人”，山洪灾害五级责任人，地质灾害隐患点责任单位、责任人、监测人，铁路、公路易

崩塌滑坡地段、城市立交和易积水区域巡查责任人。（任务分工：市防指牵头，相关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四、全力做好洪涝干旱灾害应对

7. 修订防汛抗旱预案方案。按照“一河一案、一水库一案、一县（市、区）一案、一乡镇（街道）一案、一村（社区）一案”的工作要求和防汛抗旱工作实际，组织修订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行业部门按照职责编制修订部门（行业）防汛抗旱预案（方案），并按规定程序评估、审查、审批、报备。（任务分工：市乡两级防指牵头，相关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8. 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采取明查暗访的形式，组织对责任制落实、预案编制修订、工程及监测预警设施建设、在建项目度汛、应急救援力量、保障措施等进行汛前检查。对查出的安全度汛隐患实施“问题、任务、责任”清单管理，采取“一行业一单”“一市一单”“一乡（镇）一单”等形式登记造册、挂单督办，限期闭环整改；对汛前难以完成整改治理的要落实应急度汛措施。（任务分工：市乡两级防指牵头，相关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9. 抓好物资储备队伍落实。开展全市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现状调查，加强实物储备、落实产能储备、完善社会储备、鼓励家庭储备。建立防汛抗旱抢险救援专家库，健全综合抢险力量与专业抢险队伍、志愿者队伍共训共练、抢险救援合作工作机制，完善与消防大队、武警部队等抢险救援力量的长效联系联动机制，继续落实“政府主导、行政事业单位牵

头、群众参与”的防汛队伍组建模式。(任务分工:市乡两级防指牵头,相关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10.扎实做好防汛值班值守。严格落实防汛24小时领导带班和值班制度,开展防汛值守抽查,严肃值班纪律,保障值班人员在岗、责任人在位、政令畅通。遇重大汛情,迅速启动专班运行机制,防指领导和成员单位开展联合值班值守。

(任务分工:市乡两级防指牵头,相关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11.科学有效应对暴雨洪灾。严格落实“123”“321”防汛工作要求,强化短临天气监测预报、水文监测预报、城市内涝、山洪和地质灾害等监测预警;遇重要天气报告,提前组织会商研判、提前做好队伍装备预置、提前转移危险区域群众;科学调度防洪工程,加强工程巡查排查,做到抢早抢小,并组织做好较大重大险情灾情抢险救援各项工作。

(任务分工:市乡两级防指牵头,相关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12.全力以赴做好抗旱减灾。以全力保障粮食安全、保供水安全、保生态用水安全为目标,加强旱情监测预警、会商研判,适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水利、农业、应急、气象部门分别统筹做好水资源调度和管理、抗旱灌溉、拉水送水、人工增雨等工作,其他行业部门依据职能协同做好抗旱相关工作。(工作任务:市乡两级防指和防办统筹,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落实。)

五、提升防汛抗旱能力

13. 提升综合指挥调度能力。举办防汛抗旱行政首长专题培训班，开展防汛抗旱综合演练，检验预案、锻炼队伍，提升指挥调度和抢险救援能力。（任务分工：市乡两级防指牵头，相关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14. 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加快推进许昌市区域性应急救援（禹州）中心建设，落实队伍进驻和装备配备；提高市防汛救援突击队和各乡镇（街道）应急救援队伍实战能力，加强日常训练和防汛救援实战演练；健全充实防汛抗旱专家库，科学调配防汛抗旱队伍和物资装备；推进防汛抗旱应急指挥系统平台建设，早日实现信息共享、互通互联，不断提升风险辨识、应急指挥实战应用能力。（任务分工：市乡两级防指牵头，相关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15. 规范信息收集整理报送。完善防汛抗旱信息报送制度，落实信息报送责任，统一信息报送要求、路径和标准，跟踪信息处置过程，确保信息畅通、及时准确，坚决避免迟报漏报瞒报。（任务分工：市乡两级防指牵头，相关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16. 强化宣传引导动员。加强洪涝干旱灾害科普宣传，推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对接协调，落实好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向公众发布防汛抗旱信息，认真回应公众关切。充分发挥共青团、工会等群团组织作用，引导公众积极参与防汛救灾。完善应急志愿服务机制，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关心支持防汛抗旱应急工作。（任务分工：市乡两级防指牵头，相关防指

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六、强化督查评估考核

17. 强化督查检查。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分段开展、各有侧重”的原则，加强汛前、汛中、汛后全过程指导检查，重点督导责任制落实、隐患排查整改等情况，保障各项责任措施落细落实。（任务分工：市乡两级防指牵头，相关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18. 开展评估考核。实行洪涝干旱灾害应对评估工作机制，对每次重大洪涝干旱灾害开展评估，总结经验做法、查找短板弱项，不断提升洪涝干旱灾害防范应对能力。探索推动把履行防汛抗旱职责纳入干部考核内容，鼓励先进、鞭策落后。（任务分工：市防指牵头，相关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